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全校性寒輔班 注意事項

聯絡人：田琦、陳炯良
E-mail：mathfun77@gmail.com
電話：(02) 7734-6579、7734-6607

一、申請辦法與資格

1. 經由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須有兩名領有本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3.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
二、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寒輔班

1. 研習時間：

一般地區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每校辦理3個班，每班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偏遠地區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每校辦理3個班，每班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2. 研習內容：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。
3. 營隊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30人為原則，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15人為原則。
4. 辦理期間：2017年1月20日～2月8日；2017年2月15日前務必寄回核銷、問卷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等資料。
5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「2016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全校性寒輔班」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，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並請於2016年11月7日前以紙本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室專任助理陳炯良收」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6. 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教師可出席觀摩期末研討會。目前研討會暫定於2017年1月20日(五)

三、補助費用

1. 補助以每縣市2所學校、每校3個班為原則。
2. 酌予補助講師費、諮詢費；印刷費、材料費(核實報銷)；偏遠地區另有補助膳費。
3. 詳細補助、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。

四、其他

1.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 - A.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，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)。
 - B. 行政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，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)。
 - C. 學生學前及數學營後立即發之問卷(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)。
 - D. 活動營照片3～5張(電子檔繳交)。
 - E. 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2. 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數學教育中心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，煩請隨時留意。